（上接B323版）

| | |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br>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十一之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名，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董慎授权原则，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董慎授权原则，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br>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br>（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br>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br>（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时；<br>（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六）总经理提议时；<br>（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r>（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说明。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目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七）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br>（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九）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征得董事会同意，可委托授权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工作；<br>（十）列席董事会会议；<br>（十一）经董事会授权，可代表公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大合同；<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九）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征得董事会同意，可委托授权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工作；<br>（十）列席董事会会议；<br>（十一）经董事会授权，可代表公司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大合同；<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万讯自控、拓邦股份、大族数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波，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大族数控、雷柏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徐凯，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达股份、众源新材、天华超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亚波、杨徐凯、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鑫力创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器件、电路板、SMT贴片等；向关联方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出租办公场所及提供物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原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诺购“MT/MPO插芯、散件等产品”，预计金额为不超过650.00万元；同时，向福可喜玛销售商品“光纤跳线等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具、技术开发服务等”，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交易金额 | 新增预计金额 | 预计金额合计 | 2025年4-9月已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 | 福可喜玛 | MT/MPO插芯、散件等产品 | 参照市场价格 | 0.00 | 650.00 | 650.00 | 286.68 |
| 销售商品 | 福可喜玛 | 光纤跳线等产品 | 参照市场价格 | 0.00 | 30.00 | 30.00 | 2.18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交易金额 | 新增预计金额 | 预计金额合计 | 2025年5-9月已发生金额 |
| 销售商品 | 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具、技术开发服务等 | 参照市场价格 | 0.00 | 500.00 | 500.00 | 0.00 |

注1：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2025年3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福可喜玛股权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交易已于2025年4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采购商品 |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 电子连接器等 | 172.03 | 200.00 | 4.93% | -13.99% |
| |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 1,010.27 | 8,800.00 | 11.02% | -88.52% |
| 销售商品 |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连接器等零部件、模具、技术服务费等 | 115.84 | 1,500 | 1.24% | -92.28% |
| 出租物业 |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场所及提供物业服务 | 7.22 | 25.00 | 2.68% | -71.1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0257442P

法定代表人：玄国栋

注册资本：2,49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342号3栋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福可喜玛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曾持股53%的原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其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7.2.6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613.38万元，所有者权益16,397.81万元，营业收入27,036.08万元，净利润7,994.12万元。

2、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CCFA83

法定代表人：陈明宏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7地块)6栋8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艾柠美科技有限公司为爱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分别持有爱柠美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342.35万元，所有者权益811.60万元，营业收入387.62万元，净利润-551.44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